关于1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16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密胺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823572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阿爽火锅店，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2.密胺盘，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9823573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老湘喜铁板烧店，抽样日期：2024-11-15，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3.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4221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王敏插花牛肉汤店，抽样日期：2024-11-18，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4.盘子，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4218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姚舍炸鸡店（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4-11-18，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5.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42241，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孙晴晴馄饨店（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4-11-19，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6.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42216，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三庆牛肉汤馆，抽样日期：2024-11-18，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7.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42184，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陕汉人家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4-11-18，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8.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3842240，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徐运功汤包馆，抽样日期：2024-11-19，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9.淮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61102，购进日期：2024-10-03，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徐君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抽样日期：2024-10-22，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鸡精调味料，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42045334，购进日期：2024-04-1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雪堰好客隆副食店，抽样日期：2024-10-15，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11.山药，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60930，购进日期：2024-10-19，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尚尚蔬菜店，抽样日期：2024-10-20，不合格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2.香蕉，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60938，购进日期：2024-10-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尚尚蔬菜店，抽样日期：2024-10-20，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13.生姜，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60560，购进日期：2024-10-17，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吴鲜生副食品超市，抽样日期：2024-10-17，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14.老婆饼（香蕉味）（糕点），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49601，生产日期：2024-07-01，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江西多乐多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厚余华联超市，抽样日期：2024-10-28，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5.小青菜，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163864224，购进日期：2024-10-24，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乐比新商贸有限公司，抽样日期：2024-10-24，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16.砀山梨，抽样单编号：DBJ24320400163864258，购进日期：2024-10-20，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翠花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10-24，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高新区阿爽火锅店、武进高新区老湘喜铁板烧店、武进高新区王敏插花牛肉汤店、武进高新区姚舍炸鸡店、武进高新区孙晴晴馄饨店、武进高新区三庆牛肉汤馆、武进高新区陕汉人家餐饮店、常州市徐运功汤包馆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2.武进高新区徐君食品商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19.2元；3.罚款500元；罚没合计819.2元。

3.武进区雪堰好客隆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武进高新区尚尚蔬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0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50元。

5.武进高新区赵林利生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63.68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63.68元。

6.武进高新区吴鲜生副食品超市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88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88元。

7.常州市武进区夏溪厚余华联超市经营油脂酸败的食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0元；2.罚款300元；罚没合计400元。

8.常州乐比新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1.6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51.6元。

9.武进高新区翠花水果店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0元；3.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3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